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323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5]3238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达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达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福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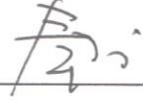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文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45.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桂支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016366010595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45001636601059599999	379.17
合 计		379.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484.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4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4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年度：8,509.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254.96	7,254.96	7,254.96	7,254.96	7,254.96	7,254.96		47.00%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373.79	3,373.79	3,373.79	3,373.79	3,373.79	3,373.79		60.00%
3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	6,094.75	6,094.75	6,094.75	6,094.75	6,094.75	6,094.75		99.60%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059.79	3,059.79	3,059.79	3,059.79	3,059.79	3,059.79		25.00%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	1,678.07	1,678.07	1,325.28	1,678.07	1,678.07	1,325.28	-352.79	20.1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注2)	/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6,652.57	/	/	/	/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注2)	/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2,847.00	/	/	/	/	
3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注3)	25.23% (注5)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24,193.79	3,091.02 (注6)	/	/	3,091.02	否 (注7)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注2)	/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2,764.77	/	/	/	/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承诺效益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项目达产后运营期的预期净利润。

注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主体建设尚未完成, 无法核算产能利用率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注3: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办理项目验收, 但其6条生产线在2014年3月末前全部转固, 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工率已达到99.6%, 并已投入市场销售, 故对福达锻造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实际效益进行测算。

注4: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作为公司基础研发的一部分, 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公司未对该募投项目的投入承诺相关效益。

注5: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全部生产线已于2014年3月末前转固, 因此计算期为2014年4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注6: 福达锻造自设立起仅实施了“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故实际效益以福达锻造报表数据计算。

注7: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完工率已达到99.6%, 但尚未验收, 其投资额以及实际效益无法精确核算。以福达锻造公司单体报表推算的实际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主要原因是: ①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总投资102,538.70万元, 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借款平均余额9,078.64万元的方式计算了该项目的预期净利润。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福达锻造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 2014年福达锻造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达到35,350.00万元, 从而导致财务费用较高。②自2014年我国汽车行业特别是中、重型货车行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导致该项目效益较预期存在一定差异。③由于福达锻造为福达股份的新业务, 福达锻造2014年3月末6条生产线才全部转固, 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部分整车厂和主机厂目前仍在对福达锻造质量体系实施考察、认证, 造成福达锻造的销售较预期存在一定差异。